

1905



第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韶关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韶关文史资料

第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韶关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月

目 录

韶关市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朱定桂 (1)
韶关印刷业社会主义改造纪事.....	朱定桂 (23)
韶关市民众火柴厂改造史话.....	吴意春 田和平 (38)
富国煤矿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历程	田和平 吴意春 (46)
衡广复线的兴建过程及大瑶山隧道工程 介绍.....	彭召琛 (56)
建国后韶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概况.....	陈新芳 (73)
韶关市音像制品管理情况.....	陈新芳 (84)
对北江军分区文工团的回忆.....	陈 理 (88)
仁化县博物馆的发展和工作简况.....	张树棠 (96)
红七军转战粤北纪略.....	廖治金 (99)
抗战时期韶关城防战役前后见闻.....	邹汝彬 (105)
解放前的翁源学生运动.....	何群新 (111)
七尺微躯酬革命,一腔热血献人民 ——记欧阳俊湘在粤北地区的活动.....	彭召琛 (119)
周其鉴与北江农民运动.....	高鸿丹 (131)
一门忠烈垂青史 ——记在抗日护校战斗中父子同时殉难的 梁镜尧烈士.....	罗烈成 侯崇言 (138)
黄燕亭忠魂永生.....	刘白亮 (151)

枫湾情浓

——战时广东儿童教养院第七院东迁纪实

..... 张 云 (155)

马思聪夫妇在粤北坪石..... 张筑音 (158)

抗日战争时期韶关市政筹备处简况..... 成剑萍 (163)

抗战时期广东广播电台在韶关..... 陈新芳 (166)

我市近代史上首家港资企业

——记韶州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兴末..... 成剑萍 (169)

抗战前韶关老城区婚嫁习俗..... 古 衡 (177)

始兴瑶族探源及其生活习俗..... 张 艺 (193)

始兴瑶民婚俗..... 谢彦枚 (206)

我小时就读的教会学校——韶关励群小学

..... 邹汝彬 (210)

南雄土纸竹的沧桑..... 庄礼味 (217)

乌迳路的盛衰..... 刘兴洲 (222)

补白资料:

战时韶关曾发生霍乱病大流行..... 赖粤英 (98)

孙科赞美南雄豆沙包..... 刘兴洲 (110)

读者来信(一则)..... (225)

韶关市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朱 定 桂

一

韶关，又名曲江，历史上多为韶州府治。自三国时期吴王孙皓于甘露元年（公元265年）在此设始兴郡治起，至今已有1700余年历史。韶关资源丰富，陆水交通便利，她北接湘赣，南联穗港，成为粤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据历史记载，从唐开元四年（公元716年）张九龄开通大庾岭道后，韶关就成为联系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货物集散地，社会商业的发达仅次于广州。随后，北宋时期韶关的炼铜业，明清时期韶关的社会商业，都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在近代，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10月广州沦陷，省国民政府北迁，韶关成为广东战时省会，市区人口即由6万余人激增至24万人，工商业随之出现畸形的繁荣。但是，在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与剥削，韶关的经济不可能得到持续的振兴，解放前韶关的经济依旧落后，依旧是一个消费城市的格局。

韶关的工业始于20世纪初，起步迟，发展也十分缓慢，从1909年至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的近30年间，采用机器生产的企业寥寥可数。就民营工业来说，较早的是1909年粤北绅士刘石樵在曲江城区创办的宝元印务局，是由最初的手工印刷逐渐发展成为有一定规模的机器印刷的。广东著名的富

国煤矿，其前身是由一些地主、商人于1913年在曲江花坪（今韶关西北）创办的广东协兴公司（小煤矿），后转让给民族资本家谭社庭等人，谭等斥100万元（光洋）巨资购进设备，才发展成为有大规模的机器生产的企业。1915年由华侨集资4万元创建了名为韶关电灯公司的发电厂，1925年资本家吴维岩创办了采用机器动力碾米的同裕米机厂，1929年资本家关倡经等人创办了阜民米机厂。30年代初期，韶关创办了一些纺织、食品加工和日用化工等工业企业，都是民营小型工厂，其数量不上10家。

随着时局的变化，从30年代中期至1940年，韶关还出现了一批国民党政府开办的官营企业。较有影响的是陈济棠主粤时于1939年在曲江南门外（今中山公园内），兴建了我国第一家飞机制造厂（名为韶关飞机制造厂）。有设计师56人，职工500余人。先后生产军用机60余架。因抗战爆发后遭日军飞机多次轰炸，1938年10月该厂迁往昆明。另外，抗战第二年广州沦陷后，国民党广东省政府和第七战区长官司令部北迁韶关，为适应战时需要，1939和1940的两年间，先后办起了约30个工业厂场。这些厂场多属小型企业，生产军需品和民用工业品，资本额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容纳职工多者200余人，少者二三十人。

抗战期间，韶关成为广东战时省会后，随着市区人口的激增，民族工商业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当时工业的发展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战时从广州、珠江三角洲来的民族资本家，把他们原来的工厂企业迁来韶关复办。这种情况占多数。二是华侨独资或集资办了一部分工业企业。三是本地工商业者也兴办了少量的小型工厂。兴办的工厂以行业区分，包括机械制造、金属制品、汽车修理、造纸、制糖、火

柴、缝纫、印刷、建材、竹木加工等几十个行业。从1938年10月至1945年1月韶关沦陷前，市区兴办的民营工业总计各类大小企业达162家。此外，1939年至1943年间，在新西兰籍的国际反法西斯战士路易·艾黎的倡导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成立了“曲江工合事务所”，组建了印刷、机器、樟脑、油墨、肥皂、织布、缝纫等20多个工业合作社，分布于市区和东西河畔及郊区。这些民营工业企业及工合社，对于安排战时难民就业，繁荣战时经济，曾起过积极作用。

抗战时期成为广东后方的韶关，商业的发展也是前所未有的。1938年秋冬，广州和沿海地区相继沦陷，口岸为日军封锁，韶关有赖于水陆交通方便，成为全省最大的贸易市场和货物集散地。北江上游连结的江西、湖南，下游连结的芦包、三水，东面的汕头、梅县，西面的肇庆、怀集，甚至广西南宁、柳州等地的各路商品，大部分汇集来本市销售，各地需要的商品也在此采购运出去，可谓万商云集，市场繁荣。各行各业除在市区开店外，一直延伸到东河、西河，五里亭、十里亭等地都开设有商店，商业网点发展到7,000余户，从事商业的人员达26,000余人。

1945年1月，韶关被日军占领，国民党广东省政府迁往连县，一部分工商业户也随同外迁，未迁的工商户绝大部分关门歇业，市场萧条。

抗战胜利后，粤省府回迁广州，外来官民（包括工商业户）也纷纷迁回原籍，韶关人口骤减至6万余人。战后随着广州工商业的复苏，韶关工商业也获得了生机，本地原有的工商业陆续复业，有的工商业者还开设了新的工厂或商店。但好景不长，战后刚复苏的经济很快又遭到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的摧残，通货恶性膨胀，使韶关的工商业重新陷

入困境。直至解放前夕，市区的工商业仍十分落后，商业比工业多，工业中手工业又占绝大多数，商业中杂货、布匹、洋杂日用品为多，专营甚少，计工业（包括手工业）210家，摊贩1723档，商业442家。再则是行商盛于座商，而且座商也有许多兼作行商的。过去行商不是服务于土产交流，而是惯作投机买卖，商人的投机心理很重，因此韶关便发展了运输、旅业及牙行业等，仅此计有汽车210辆，船舶739艘，牙行70家，旅业37家。

1949年10月，随着解放军南下进军粤北，韶关这座古老而破落的城市回到人民手中。解放后，党和政府把恢复和发展工商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积极鼓励和大力扶持社会工商业户开展正当经营。1950年以后，在私营工商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党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韶关市委、市政府制订了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统销、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至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韶关市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市工商业性质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二

解放后，为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改造私营经济，党和政府在领导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和限制，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逐步将其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轨道。

（一）没收官僚资本和接收敌伪财产，建立社会主义国

管经济

韶关解放以后，新建立的人民政权机关（开始由北江军管会代行政府职权），根据上级指示，有步骤地接管了韶关市区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控制的银行、邮电、工厂、交通、房屋、地产和其他企业，并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金融方面，韶关解放当天（1949年10月7日），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所属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和广东省银行在韶关的机构，并于10月14日成立中国银行曲江支行，随后陆续成立信用社、交通银行粤北办事处（后改称建设银行韶关支行）、保险公司，形成了解放初期由这些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雏形。邮政方面，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所属的电信局和邮政局，建立由人民政府领导下的邮电局。工业方面，接管了国民党国防部后勤部在韶关设立的植物油厂，建立国营韶关市植物油厂；接管了宇宙印刷厂属官僚资本主义部分的资产，建立韶关人民印刷厂。与此同时，还建立起北江农具机械厂、民生烟厂、人民电厂等一批国营工业企业。商业方面，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迅速建立了一批国营商业主导机构，1949年12月成立曲江贸易公司，1950年3月成立百货公司，以后又相继建立花纱布、盐业、油脂、粮食、石油等专业公司。国营经济的建立，为市区工商业的发展和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奠定了基础。

（二）整顿金融，平抑物价，统一财经

韶关解放后，军管会和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认真整顿金融和平抑物价。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加上工农业生产一时还未恢复，市场物资十分缺乏，这就给不法商人扰乱金融秩序、囤积居奇、哄抬物

价以可乘之机，使市场物价一度暴涨，人民生活和政府财政均陷困境。为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统一管理财政经济，韶关军管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整顿金融、平抑物价的措施。

其一，加强金融管理，使人民币占领市场。1949年10月14日，曲江县人民政府（辖市区）发出布告，宣布人民币为法定流通货币。同日，人民银行曲江支行，向市场投放了人民币，并颁布了人民币与白银的比率，其中人民币（旧币）与人头银元兑换比率为2000：1，人民币与帆船银元的兑换比率为1800：1。由于发现银元双毫仍在市场上流通，一些金融投机分子乘机作投机炒卖活动，助长金融长风，11月24日，曲江军管会发出布告，宣布一切公私款项收付、物价计算、帐务、票据、契约，均须以法定货币人民币为计算及清偿单位，严禁黄金、白银、外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违者将依其情节轻重予以惩罚。对此，人民银行曲江支行积极开展宣传，并加强门市收兑工作，至12月31日止，共收兑白银折合人民币（按新币计）126,714元。1950年经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年7月，已完全禁止黄金、白银、外币在市场上的流通，树立起人民币的信誉，人民币成为韶关市区市场上唯一计价、使用和流通的货币。这样，就清除掉了金融波动和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使人民币保持稳定。

其二，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使市场物价实现基本稳定，办法是三条：一是积极开展收购和调运工作，确保由国营商业掌握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油料、纱布、日用品等重要物资，逐步占领市场。二是为加强市场管理，1950年由北江专员公署和主管部门，颁布了各种市场管理条例，政

府工商部门组织大批人员认真贯彻这些条例，从而遏止了私商的投机活动。三是为防止私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1950年5月，国营商业部门从江西购进1000万斤粮食（稻谷），并适时外售；还及时购进了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棉纱、食盐、木柴、食油等主要商品大量投向市场，使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由于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1951年和1952年的市场物价普遍回落。据1952年统计，以1951年为基数，韶关市区市场粮食指数为91.44，比上年下降8.56%；副食品指数为88.60，比上年下降11.40%；杂货类指数为91.80，比上年下降8.20%；燃料指数为81.80，比上年下降18.20%；建筑材料指数为84.78，比上年下降15.22%。

（三）积极引导和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

建国初期，由于商品流通渠道不畅和资金短缺等原因，使许多工商业户处于困难境地，不少工厂停工，商店歇业，工人失业，市场处于萧条状态。为改变这种状况，韶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规定的“在必要和可能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主义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和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是引导私营工商业端正生产和经营方向。解放前，韶关市区有一部分私营工商业户是属纯消费性行业，解放后，由于社会政治情况发生变化，纯消费性行业的许多商品和服务失去原有市场，不适合当时形势的需要。据1950年上半年统计，市区当时有香烛、纸炮业60家，茶楼酒店152家，烟饼业108家，其他消费行业195家，共515家，占市区工商业户的

41%，人员占51%，为引导私营工商业朝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方向发展，人民政府于1950年冬，首先对私营工商业户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和调查摸底，然后采取措施对不利于社会进步的行业指导其转业，同时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在供销和资金方面予以协助，引导其改变不合时宜的生产方向，使一些生产和经营非社会所需品的私营工商业户转变为生产和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或土特产品为主的私营企业。

二是对工商业进行调整，协调国营与私营的关系。为促进私营工商业的发展，1950年6、7月间，根据中央和华南分局的指示，有关部门对韶关市区的工商业和公私关系进行了第一次调整。工业方面，主要由国营商业帮助私营工业解决某些原料的困难，并协调国营商业与私营工业户的加工和包销关系。商业方面，则主要对国营商业的经营范围、市场管理和商品价格进行适度控制；同时加强国营批发，扩大私营零售，扶持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通过对工商业的第一次调整，私营工商业获得一定的发展，根据1951年1月工商业登记的审核发证数，工业（包括手工业）有577户，商业1190户，合计1767户；还有未列入登记范围的摊贩2808档。但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经营比重发生较大的变化，特别是由于国营商业批发起点过低和批零差价偏少等原因，影响私营经营的积极性。据此情况，1951年2月，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活跃市场的六项措施，韶关市区对工商业和公私关系进行了第二次调整。主要是通过扩大批零差价，提高商业批发起点，调整公私经营范围，并进一步扩大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和产品包销。这样，通过对工商业的第二次调整，进一步缓和了公私关系，调动了私营工商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活跃了市场，繁荣了经济。

三是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困难。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中之所以出现停工和歇业情况，资金困难是原因之一。为支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帮助其解决资金困难，人民政府在贷款政策上，采取公私并顾的做法，既大力支持国营商业的发展，又积极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1950年底，为了活跃初级市场，政府通过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的零售商146户首次发放贷款，总额达4.2万元。1951年6月之后，根据总行确定的“广泛开展、深入联系，大出大进，公私两利”的对私营户贷款业务的指导原则，广泛开展了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业务。截至11月底止：贷款户数达519户，总额为13.4万元。为继续支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1952年进一步扩展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业务，贷款户数达720余户，总额达58.5万元，比上一年增长3.35倍。由于采取银行贷款扶持的办法，从而较好地解决了私营工商业的资金困难，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四）“五反”运动始末

经过认真贯彻和实行党的大力扶持工商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后，韶关市区私营工商业户增长迅速，市场开始活跃，经济逐步繁荣起来。许多工商业者在党和政府的教育下，爱国热情高涨，他们积极响应号召认购公债，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其爱国行动十分可嘉。但随着私营工商业经济力量的增长，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弊端也迅速显露出来。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甚至利用各种手段，干着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器材、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事情。党和政府领导群众开展“五反”运动，反对这五种违法行为。1952年1至4月，市政府机关共收到检举不法资本家违法活动的材料2400余件。同年5月，韶关

市委、市政府根据华南分局的指示，对韶关市区如何开展“五反”运动进行了部署。并根据所掌握的材料比照政策，对市区的工商业户进行分类排队。按照规定，近2000户摊贩和200元以下的工商户766户不列入“五反”运动；200元以上列入“五反”运动的有1258户，其中属一般违法户1230户，占97%，严重违法户38户，占3%。

1952年5月下旬，为在韶关市区工商业中展开“五反”运动，市委、市政府抽调一批干部和工人积极分子集中训练，学习党的政策和外地经验，并召集工商业者进行过几次动员，正当市委、市政府组织队伍，准备选择纱布、百货电器、西药等4个行业共106户进行“五反”试点工作的时候，奉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之命停止“五反”。但因准备工作控制不严，部分机关的“三反”办事人员直接向工商业者指令退赃，工人又自发的向资本家进行斗争，一度引起工商业者消极经营，思想顾虑很大，劳资关系不正常。这种情况直至同年12月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才得到较好解决。但因“五反”运动并未宣布结束，部分工商业者仍存有顾虑。为争取政治上的主动，以便更好地教育工商业者，打消顾虑，发挥其经营积极性，1953年3月中旬，经请示粤北区党委和华南分局批准，韶关市区于3月下旬宣布结束“五反”。在这之前，市委、市政府抽调一批干部分头下到各个行业向工商业者和工人群众宣讲“五反”的意义和政策，组织学习和讨论，消除疑虑，发动其坦白交代和自觉检讨，最后订出公约，为做好这一工作，市委、市政府还规定了以下方针和要求：

1. 通过宣布结束“五反”，以教育工商业者，提高爱国观念，遵守共同纲领，不犯“五毒”（即“五反”所指的

违法活动)。

2. 明确政策，打消“五反”顾虑，端正经营态度，并接受国营领导，进一步提高经营信心，发展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

3. 过去从宽，今后从严，自觉交代，不追不迫，一般的不补不罚，个别户“五毒”严重而又抗拒者，给予适当处分（但必须经粤北区党委批准）。要认真做好工作，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

三

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工作以后，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此，我国进入了大规模地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为加速整个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进程，根据总路线规定的任务，从1953年至1955年的三年间，韶关市委、市政府对工商业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造措施，包括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排挤大批发商、改造零售商和扩展公私合营等，引导私营工商业由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发展。

（一）扩大加工订货，发展统购包销

1953年5月总路线公布以后，韶关市委、市政府根据上级指示，从下半年开始，结合市区工商企业组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组织力量，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广泛开展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引导其认识社会主义改造的光明前途，使其自觉地接受党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同时，根据私营工商业户在生产 and 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采取扩大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范围给以解决，以发展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1953年韶关市区的私营工业（不计手工业）

已有3个行业19户，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总值达79.13万元。1954年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已扩大到13个行业34户私营工业户，总值达103.84万元。其中私营工业的针织、棉织、五金铸造、火柴、印刷、电池等行业的产品已基本上纳入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范围，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工业户产值占整个私营工业产值的80%。

（二）排挤批发商、改造零售商

根据中央制订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3年下半年，国家加强了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据统计，1953年韶关市区私营批发商共有66户，从业人员186人，资本总额25万元。这些批发商均是批零兼营户，并且都集中在百货、日用陶瓷、金属器皿三个行业。同年6至8月，中央召开了全国财经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国家进一步扩大了对私营商业的加工订货和对农副产品的收购，限制了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同年11月，实行了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明令禁止私商经营。1954年，又实行了棉花和棉布统购统销，并对重要农副产品（如生猪、家禽、茶叶、烟叶、杂粮和柴炭等）实行严格管理。实行粮、油、布统购统销后，韶关市区发展了一批商业批发机构，计有百货批发4个，食品批发3个，专卖批发2个，纱布、煤建、医药、市贸等行业的批发各一个。并发展了国营商业零售机构22个。由于国营商业占领了大部分批发阵地，1954年国合商业（即国营合作社商业）批发比重已由第一季度77.18%上升到第四季度84.5%，1955年12月上升到95%。这样，主要行业如私营土纸、新药、百货、杂货、猪肉、代客行栈等转手批发业务被排挤，而国合商业对主要工农业产品实行统购

统销（或包销）和加工订货。这就基本上切断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工农之间、批零之间资本主义的经济联系，使整个批发市场由原来的资本主义自由市场迅速转变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对于批发私商的出路问题，按照党中央提出的“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留”、“转”、“包”三种形式。“留”是允许继续经营的批发商，由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委托他们代购代销；“转”是可以转业的批发商。是引导他们把资金和人员分别转入工农业生产或零售商业。服务性行业；“包”是对无法继续经营的批发商业人员，或无别的谋生出路的人员。由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吸收录用。通过采取上述三种形式和办法，66户私营批发商都得到适当的安排，其中“留”的为10户，“转”的18户，“包”的38户。1955年末，资本主义批发商基本上被国营商业排挤代替，留下来的一批小批发商在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随着私营零售商一起也纳入了公私合营。

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在改造私营批发商的同时，对私营零售商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完成的，即由初级形式的代销、经销、批购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前，韶关市区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主要采取前三种形式。这三种形式都是1953年和1954年国家实行粮食、油料和棉布统购统销，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零售商的安排取何种形式则视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对一般资金多又能维持的大户尽量搞经济，个别资金不多、周转不灵的给予贷款；一般认识不足、思想有顾